

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上电电气(2019)4号

电气工程学院一流本科“电力菁英班” 退出和增补实施办法(试行)

按照《上海电力大学一流本科“电力菁英班”选拔培养的暂行管理办法》中规定,进入“电力菁英班”的学生管理实施退出和增补制,具体实施办法如下:

一、退出原则

1. 有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者;
2. 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有课程不通过者;
3. 连续两学期在该班级绩点排名最后5%者(前述2种情况者不参与绩点排名);
4. 因其他原因自动申请退出者。

“电力菁英班”的学生存在以上条件之一者,经学院讨论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,学生回原所在专业和班级继续学习。

二、增补原则

1. 增补条件

- (1) 申请的学生须为本专业同级未入选“电力菁英班”中当前绩点排名前5%者;
- (2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
- (3) 学生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无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。

2. 增补人数

按学院上报、学校核定的计划数

3. 增补程序

- (1) 自愿报名,填写“电力菁英班增补申请表”,超过规定时间未报名者视作自动放弃;
- (2)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,组成面试小组进行面试,综合评定出入选名单,并

予以公示

(3) 确定录取名单后参照“首次选拔”相关规定进行后续操作。

三、本实施办法经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发布实施。
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电力菁英班 退出 增补
